

三星财险陆上运输货物保险-陆运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注册号】H00004531612017032337541

【保险责任】

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远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六十天为止。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 本公司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